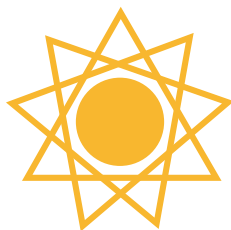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Waterfront」)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獎勵股份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Waterfront決議根據計劃提呈授予20名經甄選人士合共10,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每名經甄選人士獲提呈授予500,000股獎勵股份。經甄選人士可按要約函件所載的方式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要約」)。接納要約的代價為1港元。於接納後，經甄選人士將會成為計劃的參與者。Waterfront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零代價向參與者完成獎勵股份轉讓。

各名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受到以下鎖定期的限制：

鎖定期	受鎖定限制的獎勵股份的百分比
獎勵股份轉讓完成之日（「完成日期」）起首24個月內	獎勵股份的100%
自完成日期起的24個月期間屆滿後	獎勵股份的50%
自完成日期起的36個月期間屆滿後	零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且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而無須遵守其項下規則。其為Waterfront的一項酌情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